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KeHui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228 弄 3 号 1127 室

电话 / 传真：0512-6419 1911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事件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日期、融资融券、转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受乌鲁木齐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原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飞洲时代大厦 5 楼会议室。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飞洲时代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152,62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9.09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82,152,42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3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有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即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四）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 82,152,62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52,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82,152,62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52,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1 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问题。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姗姗 宋姗姗

经办律师：郭威 郭威

黄飞 黄飞

2022 年 8 月 24 日